

证券代码：833382

证券简称：长江绿海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善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3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蔡志明、秦丽伟、江盼盼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刘志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陈启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业务范围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已达成合作共识，拟聘请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 3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》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5日